

##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就公司关于补足青岛易邦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易邦”）出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补足青岛易邦出资的价格以经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的追溯评估结果为基础，结合公司2002年向青岛易邦增资时的相关情况确定，补足出资的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关于补足青岛易邦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出资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本次补足出资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同意公司补足青岛易邦出资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于洪波、麻国安、乔玉湍

2021年5月26日